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七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5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多哥..... 坎丹哈-巴利奇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各份报告
  -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2/82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5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各份报告

###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2/820）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文件S/2012/82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我现在请拉德苏先生发言。

拉德苏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此机会提出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最新报告（S/2012/820）。如安理会所知，这份报告发表于11月8日，所涉期间为6月至10月23日，其中述及这一期间的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和一些其它重要事项。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政府主要侧重于解决它与苏丹存在纠纷的未决问题。在解决两国的安全、经济以及政治分歧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继续给南苏丹境内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直接后果，也直接影响到为推动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工作以及满足公民关键需求所做的努力。

虽然9月27日合作协定的签署不可否认地缓解了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这些协定如执行不力，特别是如果恢复石油出口的时间被推迟的话，则有可能给南苏丹的经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安理会知道该国有多么依赖石油收入。显然，任何进一步的拖延都将不仅继续消极影响政府的各

项发展方案，而且还有可能在各实体间和安全部门内部造成新的紧张状况。

此外，南苏丹国内对于与苏丹所进行讨论的进展情况有一些不满，这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局势的脆弱性。向苏丹提供石油作为对分离的补偿，以及商定位于西边加扎勒河和南达尔富尔之间边界的所谓14英里地区非军事化，这些都被认为是危险的妥协，引起了内部的强烈反对，而苏丹政府的寸步不让则使情况加剧。我愿特别提及阿卜耶伊地区的最终地位问题。北加扎勒河州州长Paul Malong Awan先生迄今一直在该问题上采取强硬立场，最近却宣布，他不反对苏丹的阿拉伯部落季节性地向南方迁徙。

尽管如此，边界一带地区的族裔间关系依然高度紧张，这些地区的军事化和一再发生的事件都加剧了这种紧张关系。

与许多其它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一样，南苏丹也必须应对各种严峻的国内挑战。该国的持久稳定将取决于为克服这些挑战所采取战略的成效。南苏丹领导人必须为一个民主和参与式的社会打下基础，在这个社会里，尊重法律是公共事务管理的根基，所有公民都相信政府致力于保护他们，并为所有人提供诸如服务与基础设施等和平红利。

总体来说，过去四个月中南苏丹的安全局势持续保持稳定。不过，琼莱州仍是持续存在安全挑战的中心区，联合州、瓦拉布州和湖泊州这三个州也在应对不稳定状况再度出现的问题。

继去年年底琼莱州发生暴力事件后，政府通过了一项三重战略。它侧重于解除民众的武装，启动和解进程，以及针对存在不满情绪的族群开展工作，以防止青年有可能被民兵招募。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凭着自己的决心，成功说服政府启动一个初步的自愿解除武装活动，侧重于积极提高各社区的认识。在第一阶段之后，3月份至6月份期间采取了更有强

制性的行动，我们必须承认，这些行动的结果参差不齐。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的暴行已被系统地上报政府，以求把责任人绳之以法。政府也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决定，重新部署了苏丹解放军中的穆尔勒族军官，以打消该部族对军队中可能存在族裔分化现象持有的疑虑。

（以英语发言）

在政治方面，继2012年5月召开全琼莱州和平会议后，族裔间和解与建设和平工作一直进展缓慢。与族群首领进行外联以防民兵反叛团体招募其青年的活动收效甚微。武器随处可得，传统的族群架构遭到削弱，这些情况导致族群首领们公开承认，他们无从控制本族青年。仍然迫切需要一个由政府牵头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处理那些存在不满情绪社区的核心怨愤。

有鉴于上述情况，David Yau Yau手下民兵最近的活动令人严重关切。实地信息显示，由于旱季已经来临，暴力活动很有可能升级。在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David Yau Yau手下的民兵时常与苏丹解放军的士兵发生冲突，并且威胁到驻该州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还有报告称，他手下的民兵正在穆尔勒族青年中大肆招兵买马。南苏丹特派团已加强了在该州的存在，当然，它还继续与政府保持不间断的接触，以打击这个民兵反叛团体的活动，并防止发生针对平民的暴行。

与此同时，尽管苏丹解放军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做出了努力，但是联合州、湖泊州和瓦拉布州这三个州仍继续发生零星的抢牛和族裔间冲突事件。据地方当局称，11月5日和7日在湖泊州一个养牛场，两个丁卡族附属部落之间发生了冲突，导致至少28人死亡，37人受重伤。据报琼莱州北部也发生了多起大规模抢牛事件。

在设立国家机构方面，宪法审查工作进展缓慢。有关临时宪法的实质性工作尚未开始，公民教育和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全国性协商也尚未启动。关于延长该委员会为期一年的任期的决定尚未

做出，委员会在其头一年的活动中至少浪费了总共6个月的时间。可是，这一进程仍然是该国长期稳定要依靠的主要支柱之一。我们继续敦促南苏丹政府确保进程透明、有包容性和协商性，并且不要仓促结束进程。

从令人鼓舞的方面看，南苏丹总统下令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由里克·马查尔副总统担任主席。该委员会于11月14日举行首次会议，审查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试点方案的准备工作。随后于11月20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商定了一份路线图，以便由各有关部委全面审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案。因此，该委员会必需决定何时启动试点项目，这涉及到是否可以得到政府和国际资金的问题。

南苏丹政府还宣布，它正在推进制订国家人权议程的工作，特派团希望这项议程将许多悬而未决的关切问题，包括最近恢复处决死刑犯的问题，其中有些犯人是在未得到或没有充分得到法律代表的情况下被判刑的，而且还不断发生长期任意拘禁的事件。有关政府当局的司法部论坛打算制订措施，以便减少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情况的发生，并且扩大人们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不过，人们越来越关切有政治动机的事件，从以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以及政治反对派为对象的威胁到绑架，不胜枚举。为了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更多地注重加强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并且追究包括强奸和酷刑在内的严重侵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人权依然是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南苏丹政府于10月23日作出决定，驱逐特派团的一名高级人权官员。这一行为毫无道理，而且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南苏丹政府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尽管特派团与南苏丹当局最高层进行了交涉，但南苏丹政府尚未收回成命。因此，我敦促南苏丹政府撤销驱逐该南苏丹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决定，并且呼吁安理会成员也这样做。

在我们努力支持南苏丹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可以取得进展的另一个大有可为的领域是警察部门的发展，包括通过警员登记和培训来这样做。但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将需要开展关键的辅助性法律和行政改革，也需要大量资源，而迄今为止这些资源一直匮乏。在该国建设警察局和其它基本的警察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必要的警务装备，特别是通信装备和车辆是这一进程的主要障碍。南苏丹国家警察部队在南苏丹全境恢复执法职能是该国长期和平与稳定的最重要目标之一。这一工作若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持续的关注和投资。

为了应对今年早些时候油井关闭导致的财税收入缺口，南苏丹政府在一项紧缩倡议下，对所谓核心职能的重要治理职能进行了优先排序。联合国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法治以及总体协调领域。这项倡议目前正在指导南苏丹政府2013—2014年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它伙伴目前正在按照南苏丹政府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倡议列出的优先事项，重新安排它们的方案。现在预期，明年初将拟订一项新的契约，以便确定南苏丹的发展议程。

关于在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和建设特派团自身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我高兴地确认，卢旺达已同意向南苏丹特派团部署3架Mi-17直升机，并且考虑再部署三架；大韩民国也同意在明年初部署一支工兵部队。这支部队将驻扎在琼莱州，以便覆盖对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来说需求最大的地区。然而，我遗憾地报告，特派团职能全面下放工作的进展受到了若干因素的阻碍，其中包括部署特派团的头两年内工程能力有限和雨季问题，这使各县的建设工作停滞了近半年。

虽然我们原本计划在第一和第二年建设28个国家支助基地，我们不得不把这个数字调整到20个。其中，特派团目前有6个完全投入使用的基地，在另外7个地点则有临时驻留人员。已经把位于Mayon和其它更多地点的另外7个国家支助基地作为2012

—2013年的优先重点。不过，在这些国家支助基地投入运作方面出现始料未及的拖延则意味着，建设所有35个基地的时间表不得不延长到2015年。

目前，特派团的军事力量终于部署完毕，警察的部署达到核准兵力的80%。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期待得到卢旺达提供的通用直升机。已经在9月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对特派团快速行动能力的要求，目前正在落实评估得出的结论，以进一步加强特派团文职和军事组成部分的机动性。

最后，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继续在南苏丹问题上开展工作，并且持续不断地支持南苏丹特派团，我也要感谢特派团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德苏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登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这是我首次以南苏丹共和国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我个人谨表示，我感谢有这样的机会，并且祝贺主席先生你担任本月的主席。

我谨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茜尔德·约翰逊和海尔·门克里欧斯特使为支持南苏丹和苏丹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辛勤工作。此外，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刚才所介绍的全面而又平衡的报告(S/2012/820)。该报告概述了在维护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继续存在的挑战。我国政府的第一优先事项，是与苏丹共和国建立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南苏丹共和国也谨重申，我国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对4月24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制定的路线图的支持，以及安理会对非洲联盟（非盟）在促进我们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领导作用的重视。

苏丹和南苏丹领导人早在2002年签署《马查科斯议定书》时就商定，战争永远不会是结束他们之

间冲突的可行的解决办法，谈判是唯一值得采用的办法。与此同时，没完没了的谈判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我们两国在我们的关系继续处于捉摸不定的氛围中，无法实现繁荣或进行更大的发展。正是为此原因，非盟路线图和第2046（2012）号决议，为解决我们两国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不无裨益地规定了最后期限。非盟路线图和上述决议，为我们两国最终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了氛围和机会。第2046（2012）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在同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局的协商之下，就双方在安理会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商定的任何问题，提出有约束力的建议。

南苏丹共和国赞赏由塔博·姆贝基总统、皮埃尔·布约亚总统和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总统组成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所做的努力，他们各位在今夏谈判期间向双方提供了坚持不懈的支助，提供了必要的大陆背景和政治支持，以便能够实现我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制定非洲解决办法。

双方在9月27日签署的协议是可喜的。它们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具体确定了我们两国之间今后的关系。然而，正如本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第2046（2012）号决议时承认的那样，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约七年之后，需要的是最终解决我们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国政府在9月27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因为我们坚信，将能够很快解决我们在那天无法商定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边界划定和阿卜耶伊地位问题。

我们谨欢迎安理会在同非洲联盟的全面合作下，并且在非盟表示支持的前提下，继续积极支持这项目标。只有在所有问题均获解决，并且我们在充分执行2005年《全面和平协定》主要条款方面取得远为更大的进展之后，我们区域才会实现持久和平。为达到这个目的，没有捷径可走。

有鉴于此，我们谨请安全理事会毫无保留地支持10月24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我们大家都知道，9月21日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关于阿卜耶

伊最后地位的建议，体现了双方先前签署的协议，例如《全面和平协定》的《阿卜耶伊议定书》、导致常设仲裁法院2009年裁决的仲裁协议，以及2011年6月20日协议。这些协议是高级别小组近几个月来讨论阿卜耶伊问题的基础。它们都接受在阿布耶伊地区举行全民投票的必要性。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进行的全民投票，并不是该地区各社区之间有输赢的解决办法。相反，它将确保社区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因此是一个双赢建议。

话虽如此，在10月24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我国政府表示愿意再同苏丹再进行6周的谈判。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正式邀请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到朱巴，以便继续讨论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巴希尔总统迄今无法接受邀请。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正在接近，我们希望，我国政府为在高级别小组最近建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并且为阿卜耶伊地区建立临时机构所做的努力，将会得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这里安理会的支持。南苏丹共和国也谨欢迎安全理事会赞同非洲联盟就阿卜耶伊或其他悬而未决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不是强加给双方，而是表示支持区域的成熟观点，即什么是向前迈进的最适当途径。

南苏丹共和国也迫切希望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机制，即安全的非军事化边境地区，以及联合边境核查和监测机制。我国政府仍然对南科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南部的冲突对这些地区人民，以及实际上扩展到对南苏丹人民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极其关切，南苏丹人民迄今收容了这一冲突造成的十多万难民。正如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两州的人类痛苦是这些地区中冲突的直接后果，只有解决冲突，才能结束人道主义危机。

安理会知道，在这两个地区的不安全状况方面，苏丹最近在南苏丹境内，具体说是北加扎勒河州，进行了空袭。南苏丹共和国不希望恢复暴力，

仍然充分致力于和平。除非在这两个地区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否则，我们认为不可能在两国边境各州实现真正的安全，因而也不会在我们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因此，我们强烈鼓励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北方分支如第2046(2012)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进行对话，并向双方表示，我们愿意发挥任何可被视为必要的调解作用。显然，除非根据以往的协议，包括《全面和平协议》和去年6月28日的协议进行对话，否则便难以落实安全非军事化边境地区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

南苏丹共和国继续为恢复石油生产和经由苏丹领土运输石油做准备，尽管苏丹要求停止这些准备工作，并在安全问题上提出远远超出9月27日各项协议范围的额外要求。不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两国总统最近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下周在喀土穆重启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尽管与苏丹的关系是我国政府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但如副秘书长的发言所概述的那样，琼莱州局势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重点问题。周一，萨尔瓦·基尔总统重申，他所领导的政府将不遗余力地支持琼莱州的稳定和社区间和睦。在琼莱州，我国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多管齐下的战略。琼莱州和平、和解与宽容问题总统委员会正在领导和平进程。苏人解正在领导解除武装进程。尽管出现一些关于苏人解在某些孤立事件中的所作所为的十分令人关切的报道，但解除平民武装进程基本上是在和平气氛中进行的。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有关苏人解的不端行为的任何指控。有关方面将调查所有指控，并在必要时通过适当法律机制和渠道加以处理。

南苏丹政府千方百计促进琼莱州不同社区之间的接触。无论是和解进程还是解除武装进程，都受到琼莱州各社区的欢迎。苏人解所作的留在琼莱州实地长达两年以提供持续不断安全保护的承诺也是如此。苏丹基督教协会也继续推进基层和平进程，以补充政府主导的进程。

我们欢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为琼莱州和平进程提供支助，并将欢迎加强后勤支助，以及为执行2012年5月在琼莱签署的和平协议提供支助。

我们注意到，正如副秘书长刚才所说的那样，若干安理会成员对一名在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服务的人权官员遭驱逐一事表示了关切。尽管南苏丹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关切，但我们认为，我们的行动符合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地位协议。南苏丹共和国无意阻挠就南苏丹境内人权状况提出报告，并认可这项努力是南苏丹特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和对话。

在此，我可以补充说，最初驱逐了两个人，包括主任，但由于同领导层进行了讨论，关于其中一人的决定被推翻了。我还应当说，外交部有关机构以及法律机构对相关国际公约和准则作了透彻的分析，以便为所做的决定提供法律依据。因此，我们认为，与所提出的指控恰恰相反，这些决定并不是轻率或在无视相关国际准则的情况下做出的。

我们要在此强调，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本区域断断续续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战争，是为人权和人的尊严价值观而进行的斗争。我们确认，理想与实地现实之间永远有差距。在这方面，我们力求做得更多。

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副秘书长所列举的具体事例。这些事例说明了我所提到的差距。我们再次十分愿意并准备同我们的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驻实地机构一起讨论其中一些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令双方都满意的补救办法。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同苏丹共和国和平共处、相互合作，因为双方都会从友好关系中获益。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衷心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非盟和联合国向我们提供的持续不断和坚定不移的支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我们本来不可能取得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上午11时30分散会。